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1156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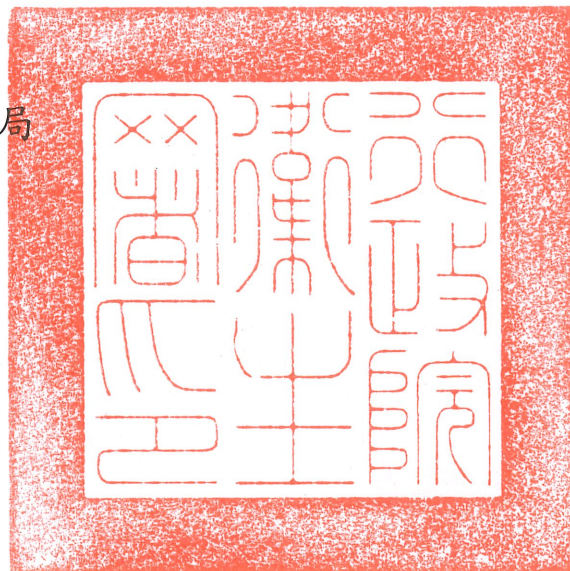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11100724號

附件：認證範圍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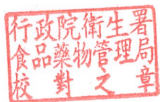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超微量工業安全實驗室)」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認證範圍。
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27條。

公告事項：認證範圍之異動項目：新增食米中重金屬(鉛、鎘)等5項認證。

副本：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超微量工業安全實驗室)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組室(站)主管決行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認證編號：007

認證機構：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實驗室：超微量工業安全實驗室

實驗室地址：248 新北市五股工業區五工路 136-1 號

初次認證日期：94.07.19

認證有效期間：99.08.31 至 102.08.30

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 驗 項 目	檢 驗 方 法
鉛 (酒類)	行政院衛生署 91.12.18 衛署藥檢字第 0910078884 號酒類中鉛之檢驗方法
重金屬-鉛、鎘* (米)	行政院衛生署 97.9.24 署授食字第 0971800362 號公告訂定食品中重金屬之檢驗方法—鉛、鎘之檢驗(三)
重金屬-鉛* (食品)	行政院衛生署 92.12.23 署授食字第 0929227157 號食品中重金屬檢驗方法-鉛之檢驗(二)
重金屬-鎘* (食品)	行政院衛生署 92.04.04 署授食字 0929206232 號食品中重金屬檢驗方法-鎘之檢驗(二)
重金屬-砷、 鉛、銅、汞* (食用油脂)	行政院衛生署 99.05.14 署授食字第 0991901516 號食用油脂中重金屬檢驗方法—砷、鉛、銅及汞之檢驗
重金屬-鉛、鎘* (食用菇類)	行政院衛生署 97.06.26 署授食字第 0971800217 號食用菇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—鉛、鎘之檢驗

* 表增項項目。